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六日高雄市政府七十五高市府警交字第三八二六七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一日高雄市政府七十六高市府警交字第一〇四二八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高雄市政府八十四高市府警交字第一六四九五號令
修正全文十一條及法規名稱，舊名稱為「高雄市公共停車場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高雄市政府八十九高市府警交字第三八〇〇二號令
修正名稱及第一條、第十一條條文（原名稱：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六日高雄市政府九十三高市府交二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七一〇
〇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通局。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特種基金。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左：

- 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
- 二、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
- 四、交通違規停車罰鍰收入。
- 五、違規車輛移置費、保管費、加鎖處理費等收入。
- 六、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 七、上級政府補助。
- 八、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
- 九、本基金孳息收入。
- 十、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於納為集中收付，並於本府代理市庫銀行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存定期存款。

第六條

本基金之資金運用範圍如左：

- 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
 - 二、價購公有停車場及拖吊保管場之土地費用、租金及稅費等支出。
 - 三、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
 - 四、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及維護等費用支出。
 - 五、獎勵民間機構設置及營運公共停車場作業費支出。
 - 六、違規車輛拖吊業務之管理費用支出。
 - 七、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
 - 八、停車場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支出。
 - 九、公有停車場及違規停車移置保管場暨相關員工人事費支出。
 - 十、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工作獎金。
 - 十一、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
- 前項第九款人事薪資給付標準、第十款工作獎金發放辦法及第十一款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七條

本基金預決算處理程序，依預算法、決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依會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收支情形，由管理機關按月編製報表，分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及本府財政局、主計處。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